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鄭雅云
電話：02-82366542
E-Mail：cy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，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，如須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二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…（四）各級公立學校……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……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



理其所遺業務。」次查本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、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職務，考量該職務係屬同一職務，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，其實際工作內容尚無差異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二、鑑於部分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，其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；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，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，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，同意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三、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除中央銀行人事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兼復貴局106年3月28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25770號函)

2017-04-14
17:47:00
章